

公司章程於2011年〔●〕月〔●〕日獲採納。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主要為向有意投資者概述公司章程。

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公司增加資本，董事會負責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b) 處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c) 薪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規定者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倘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公司章程所規定涵義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參見下文「—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參見下文「—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相關人士的定義參見下文「— 責任」）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段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正當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士（相關人的定義參見下文「— 責任」）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參見下文「—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相關人的定義參見下文「— 責任」）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此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為收購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於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相關人士的定義參見下文「一 責任」）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由於通知中所指事實，則就該通知中說明的內容而言，該通知將被視為為本分節的目的對其利益的充分聲明，前提是該一般通知應在代表本公司就簽訂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事項首次進行考慮時發出。

(g)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薪酬及離職補償」一節所述。

(h)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附錄八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4名。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董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或
- (ix)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規定。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i) 借債權力

在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力。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董事可行使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亦無有關可能改變該等權力方式的具體規定：(a)；及(b)債券發行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附錄八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段(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段(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段(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本段(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力的變更。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附錄八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上段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

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於取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及其他審批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後，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4. 決議案需獲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7. 會計及審計

(a)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財務報表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b) 審計師委聘、解聘及辭任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任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iii)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段(ii)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3)因其主動辭任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任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以下：(1)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段第(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段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i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v)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附錄八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x)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x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xii)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段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八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附屬公司之間、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 (v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股權獎勵計劃；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下由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外部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 (i) 個人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四十(4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向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提供擔保；
- (iv) 根據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由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根據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由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任何擔保須在本公司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項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未必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方提供任何擔保，除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之間外。

由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除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外）提供的外部擔保須經董事會審查和批准。外部擔保一定要經董事會（須超過三分之二(2/3)的董事參與大會）審查和批准。

9.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訂明的要求，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況，無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10. 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或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iii)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公司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

12.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他方法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股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宣佈和計算，以港元支付。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13.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數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該表格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15. 股東權力（包括查閱股東名冊）及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B)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3)公司股本狀況報告；(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權利；
- (vi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16.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公司章程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決權的行使；
- (i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或
- (iv)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另請參閱「一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力的變更」。

17. 清盤程序

公司在發生以下事件後應解散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18. 對公司及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b)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除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資產處置行為，決定公司與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控股附屬公司相互之間的資產處置行為，決定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1)人一(1)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1)票。

(c)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總裁、首席營運官、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d) 公司總裁

公司設總裁一(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公司章程，倘公司設一(1)名首席執行官，本章程中提及的公司總裁即指首席執行官。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提交年度報告；
- (iv) 主持公司的日常業務；

- (v)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ix)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x)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e)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f)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i) 確保公司的組織文件和記錄完整；
- (ii)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確保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備存，確保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g) 爭議解決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款(i)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